

烧伤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

烧伤科医师必须具有普通内、外科和相关学科的基础。烧伤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高质量
和可持续发展是实现烧伤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。根据卫生部 《专科医师培训标准
——烧伤科细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烧伤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

1. 科室规模

- (1) 总床位数 20 张以上，其中包括烧伤监护病床 1 张以上。
- (2) 年门诊量：≥3000 人次。
- (3) 年急诊量：≥1000 人次。
- (4) 年收治病人数≥200 人次。

2. 诊疗疾病范围

- (1) 病种和例数：年收治病种中应有中、重、特重度烧伤，共计 100 例次以上。
- (2) 手术种类和例数：

手 术 种 类	年完成例数 (≥例)
清创术	100
切 (削) 痂术	80
取皮术	
滚轴刀取皮术	100
手术刀取皮术	20
鼓式取皮机取皮术	30
电动取皮机取皮术	50
植皮术	
邮票植皮术	20
肉芽创面植皮术	20
大张皮植皮术	80
微粒皮植皮术或皮浆植皮术或大张异体皮开窗嵌皮术	20
网状植皮术	20
焦痂切开减张术	20
局部皮瓣转移术	30

3. 医疗设备

常用的医疗设备应包括：多参数心电监护仪、呼吸机、电动吸引器、纤维支气管镜、纤维胃镜、输液泵、悬浮床、浸浴设备、红外线烤灯、翻身床等。

4. 相关科室、实验室

必须配备相关科室，如门诊部、急诊室、内科（含心血管内科、呼吸内科、消化内科）、外科（含骨科或手外科、整形外科等）、妇产科、放射科、医学检验科、临床病理科，以及图书资料室和计算机设备等。

5. 手术室

(1) 常规设备：手术床、手术器械、无影灯、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蒸气灭菌设备、电凝器、电动吸引器、药品柜。

(2) 烧伤外科特需设备：电动取皮机、取皮鼓、洪氏刀（滚轴刀）、网状制皮机。

6. 医疗质量

(1) 诊断符合率：入院和出院诊断符合率 $\geq 90\%$ ；术前和术后诊断符合率 $\geq 90\%$ ；临床和病理诊断符合率 $\geq 80\%$ 。

(2) 治愈率：常规收治疾病治愈率 $\geq 90\%$ ；疑难病症好转率 $\geq 80\%$ ；危重症抢救成功率 $\geq 70\%$ 。

(3) 并发症发生率：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 $\leq 1\%$ ；医院感染率 $\leq 15\%$ ；麻醉死亡率 $\leq 0.1\%$ 。

二、烧伤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比例应为 1:1。

(2) 培训基地内医师组成：科室内医师总人数应 ≥ 10 人其中主任医师 ≥ 1 人，副主任医师 ≥ 2 人。

2.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

专科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本专业临床、科研和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。

3. 学科带头人条件

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、硕士或博士生导师，15 年以上临床、科研和教学经验，在相关学术领域做出有影响力的成绩，中华系列医学杂志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

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

执 笔:

孙永华 北京积水潭医院

陈 欣 北京积水潭医院

审 议 (按姓氏拼音为序):

贾赤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 / 烧伤整形医院

盛志勇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4 医院

吴 军 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

审 定: 中国医师协会烧伤科医师分会